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供股東批准，以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其中576,734,000港元，並將該項削減所得進賬額用作撇銷同等金額之累計虧損。

載有削減股份溢價賬其他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A. 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供股東批准，以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其中576,734,000港元，並將該項削減所得進賬額用作撇銷同等金額之累計虧損。

B.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為590,734,606港元。於同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為637,639,000港元。由於削減股份溢價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將減少576,734,000港元，因此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撇銷同等金額之累計虧損。

除本公司就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影響股東之利益。董事亦相信，削減股份溢價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削減股份溢價賬並不涉及(i)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或(ii)減少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或(iii)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已繳股本。因此，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將不會受到影響。

C.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
- (ii) 法院發出法令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
- (iii)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法院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法令副本；及
- (iv) 遵守法院就削減股份溢價賬而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假設達成所有條件，削減股份溢價賬將於本C節(iii)段所載之法院法令獲註冊後生效。

D.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理由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約為590,734,606港元。削減股份溢價賬將允許本公司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並將削減所得進賬額，以撇銷已損失或不能以可動用資產代表之大部份累計虧損，令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日後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於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後，本公司將可根據本公司之表現及於日後董事認為合適時，更靈活地決定其股息政策。

基於上文所述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理由及影響，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賬其他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及注意，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本公告上文C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削減股份溢價賬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F.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虧損賬目之全部結餘，為數590,734,606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1）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告所載建議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戴小明先生（主席暨行政總裁）、干曉勁先生（副行政總裁）、梁乃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埃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